附件1

《宁波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细则》起草说明

一、制订背景

为加强我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，规范项目验收程序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宁波市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》（甬党办〔2018〕40号）、《宁波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甬科计〔2018〕61号）等规定，宁波市科技局修订了《宁波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细则》）。

二、制订过程

2019年3月，市科技局完成《管理细则》初稿编制；2019年7月，面向各区县（市）科技管理部门、市级相关单位及高校院所开展书面征求意见，并根据意见征求情况，进一步修改完善《管理细则》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管理细则》主要用于规范我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程序，共包含7章34条内容，分总则、项目验收组织管理、项目验收时间程序和内容、项目验收结论、其他、惩罚制度、附则等七个部分。《管理细则》明确了适用范围、项目验收依据、验收组织方式、验收形式等内容，并对项目验收时间、验收程序、验收结论以及提交材料进行了详细说明。